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重大合同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乙方”）与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盘南煤电气化一体化生态工业基地煤电铝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9,368.00万元。

上述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盘南煤电气化一体化生态工业基地煤电铝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以下简称“盘南项目”）项目主体单位贵州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机国能盘州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019年11月26日，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签订了《盘南煤电气化一体化生态工业基地煤电铝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况

因盘南项目送出线路未落实，且受国家宏观产能政策的调控，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了《盘南煤电气化一体化生态工业基地煤电铝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决定解除《总承包合同》。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贵州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7,893.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063055623T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177号

法定代表人：向立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原煤、焦煤、洗精煤、铁矿石、铅锌矿销售；煤矿企业生产投资；煤矿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煤层气、天然气、煤附属产品、非煤矿山投资及经营；房屋租赁；过磅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代办铁路货物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与投资；水电开发与投资；物流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收储、流转；电子商务经营；市政建设；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与保障性住房、公路工程、生态移民搬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及污水管网、农业观光园工程建设与施工；垃圾填埋与处理；电力生产与经营；电厂电网运营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利用。申请载明范围）

2、公司名称：中机国能盘州市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DLW6J5N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中路东湖路口

法定代表人：岳福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办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修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

###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解除《总承包合同》。

2、甲方同意，在将来盘南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重新启动建设时，协调由乙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优先承担项目总承包工作。

3、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总承包合同》履行中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对于乙方所做工程的工程款总额，最终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认定为准。

4、对于乙方所做工程欠付款项的支付时间，待工程款数额确定以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终止上述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正常，各个板块业务的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鉴于本事项涉及重大合同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盘南煤电气化一体化生态工业基地煤电铝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